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以建立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第三条 内部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作为，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下统称“问责对象”）的问责。

第五条 公司内部问责坚持的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二）责任与权力对等的原则；
- （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四）事实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范围

第六条 当问责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需按照规定对其进行问责：

(一) 董事、监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 未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进展的；

(四) 未能认真履行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进展的；

(五)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 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八)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相关保密信息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九)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使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十)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十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案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在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招投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十三)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损害公司公众形象的；

(十四) 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十五) 违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相关的管理制度，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等）；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十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三章 内部问责的方式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

- (一) 责令改正并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扣发工资、奖金；
- (四) 留用察看；
- (五)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六)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以上问责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八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时，除第七条规定的问责方式外，公司董事会还可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限

制股权激励的措施，具体限制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具体确定。

第十条 因故意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问责对象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因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问责对象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对问责对象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引起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造成或当事人事先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异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问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由问责对象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三)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四)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 拒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处理决定的；
- (六)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七)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第四章 内部问责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举报问责对象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不作为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六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问责对象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问责对象出现过失后，要责其做出产生过失的原因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第十九条 问责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公司按规定将相关事项移交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在对问责对象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问责对象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问责对象享有申诉的权利。问责对象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申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问责对象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可以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